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与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公司 826,84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同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